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

地址：81255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
承辦人：蔡福榮
電話：(07)8034473#206
傳真：(07)8032059
電子信箱：fwurong@mail.kms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教推字第101700426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2"瘋"動校園 全國漆彈大作戰計畫（含報名表

）（114009_10170042600A0C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本館合辦之「2012"瘋"動校園 全國漆彈大作戰」活動計畫（含報名表，詳如附件）乙份，敬邀 貴校共襄盛舉，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01年3月17日（六）至18日（日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多用途活動草坪（小港區學府路115號）。
- 三、比賽組別：總隊數預計250隊，分成國中組（70隊）、高中職組（130隊）、大專組（50隊），以實際報名隊數為準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101年2月20日起至3月6日止（額滿提前截止）。
- 五、報名費用：每支隊伍報名費500元整，每隊保證打2場。
- 六、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，建請參酌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二之（二）至（四）規定辦理敘獎：（二）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（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）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。獲第二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。





獲第三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。（三）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，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，獲第一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至三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二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三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。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。（四）第(一)、(二)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。

七、本活動計畫請至本館網站（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）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大華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慈濟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台灣首府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南榮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大仁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



2/8

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政治作戰學校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館研究推廣組

101/02/20
16:25:24

館長 謝三輝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

約用陳芃韶
助理員

101.02.22

組長劉沁甫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1/15

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2012”瘋”動校園～全國漆彈大作戰 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推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，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，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，同心協力團結合作，以期克敵制勝爭取勝利，以寓教於樂之活動方式，規劃多元教學活動，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。期能培養學生愛鄉愛土情操，瞭解全民國防的意義與內涵，建立正確的全民國防觀念，培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，實現全民國防教育目標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廣播電臺

六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1年3月17日（六）-18日（日）08：00-17：00。

***各組選手務必全員參加開幕式，並全程參與活動。**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3月17日 08：20-08：50。

（二）規則講解：3月17日 08：50-09：30，請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
（三）開幕時間（含貴賓友誼賽）：3月17日 09：30，請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多用途活動草坪（小港區學府路115號）

九、參賽對象：符合各組別之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十、比賽組別及隊數：共分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三組，總隊數預計250隊，以實際報名隊數為準（額滿提前截止）。

（一）組別及隊數：

1、國中組：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70隊，額滿截止。

2、高中職組：公私立高中職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）在學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130隊，額滿截止。

3、大專組：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）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50隊，額滿截止。（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短期訓練班學生）。

（二）若報名總隊數未超過200隊時，各組每隊皆於第一天（3月17日）初賽的

循環賽打 2 場，晉級隊伍於第二天（3 月 18 日）進行複賽及決賽。

（三）若報名總隊數超過 200 隊時，基於賽程順利進行考量，國中組所有賽程（初賽及總決賽）皆於第二天（3 月 18 日）舉行，因此不必參加 3 月 17 日的報到及開幕式，但須於 18 日上午 07:30 報到。另，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必須參加 3 月 17 日的開幕式，其賽程同（二）。

（四）每隊正式選手 5 人、預備選手 1 人，男女不拘，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01 年 2 月 20 日（一）起至 3 月 6 日（二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費用：每支隊伍報名費 500 元整，每隊保證打 2 場。

（三）親自報名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1:30；14:00-17:00 至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報名（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），聯絡電話：(07)8034473 轉 206-209 洽研究推廣組。本館為方便學生報名，特於 2 月 25 日（六）09:00-11:30；14:00-17:00 派專人於假日受理報名事宜。

（四）通訊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報名費 500 元，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寄至：高雄市小港區（郵遞區號 81255）學府路 115 號『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』收（請在信封上註明：報名漆彈比賽）。通訊報名者，報名費收據及秩序冊於報到時統一發給。

（五）依報名順序（即依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）受理，額滿即截止收件。本館網站會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，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。

（六）報名證件：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（需註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，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。

（七）洽詢電話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（07）8034473 轉 206-209。

十二、競賽方式：

（一）採 5 人制團體奪旗計分戰，每場計時 3 分鐘，每三隊為一循環組（每隊至少打 2 場），各循環組取一隊晉級，晉級後為單淘汰制，國中組取前 5 名、高中職組取前 6 名、大專組取前 4 名。

（二）漆彈及槍枝由大會免費提供，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（但不得自備漆彈槍及彈斗等裝備，以求公平性）。

（三）因同一循環組之隊伍棄權，導致無法打 2 場時，大會將另行安排友誼賽，惟

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，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二之(二)至(四)規定辦理敘獎：(二) 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(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)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。獲第二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。獲第三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。(三) 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，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，獲第一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至三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二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三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。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。(四) 第(一)、(二)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。

(二) 各組獎勵如下：(但報名隊數未達各組預定隊數時，錄取名次及獎金酌減，並於報名截止後於社教館網站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 公告)。

1、國中組：第1名獎金6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2名獎金4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3名獎金25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4名獎金1500元，獎狀乙幀(取3隊)。

第5名獎品1份，獎狀乙幀(取6隊)。

2、高中職組：第1名獎金8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2名獎金5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3名獎金4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4名獎金2000元，獎狀乙幀(取3隊)。

第5名獎金1000元，獎狀乙幀(取6隊)。

第6名獎品1份，獎狀乙幀(取12隊)。

3、大專組：第1名獎金5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2名獎金35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3名獎金25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4名獎品1份，獎狀乙幀(取3隊)。

十四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 抽籤日期：100年3月8日(四)上午10點。

(二) 抽籤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2樓會議室，各參賽隊伍應派員到場抽籤，

恕不另函通知，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提出異議（抽籤結果三日內公布於社教館網站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）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各隊選手應於 3 月 17 日上午 08：20 至 08：50 完成報到程序，08：50 至開幕會場（露天劇場）參加領隊會議及比賽規則講解。09：30 務必參加開幕典禮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（二）參賽選手需自行攜帶毛巾、手套、午餐及茶水。
- （三）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（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（四）獎金金額達 1000 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承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，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。
- （五）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本項保險係屬責任險，如因選手未遵守大會規定導致受傷者（如擅自脫面罩），不予理賠。
- （六）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，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，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，網址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。

十六、代訂便當服務：3 月 17 日、18 日比賽當天中午若需本館代訂便當之隊伍，請於 3 月 15 日（四）16：30 前來電登記，電話：07-8034473 轉 206-209。

十七、配合活動：

- （一）漆彈射擊體驗區：為讓參觀民眾體驗漆彈射擊樂趣，活動中特別安排漆彈射擊體驗活動，參加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1、3 月 17 日（六）：凡 09：30 參加開幕活動，前 200 位民眾可獲贈 10 發漆彈體驗券一張。（額滿為止）
 - 2、3 月 18 日（日）：於 09：00-10：00 入場前 100 位民眾可獲贈 10 發漆彈體驗券一張。（額滿為止）
- （二）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（有 KTV、MTV、DISCO、益智電玩室、撞球室、乒乓球室、體能訓練室）供選手使用。

十八、報名費沒收規定：

- （一）為避免報名浮濫，以保障有興趣參與者之權益，報名後除有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等特殊原因外，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。
- （二）如有未報到或棄權者，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。

十九、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2"瘋"動校園~全國漆彈大作戰 報名表

受理編號：_____

組別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大專組 請打(V)

隊名		指導老師	學校	
			姓名	
			電話	

(隊名最多6個字，含英文字母及符號；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，承辦單位有權自行更改) (若無，可免填)

參賽選手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生日	緊急連絡電話
隊長			年 月 日	
隊員二			年 月 日	
隊員三			年 月 日	
隊員四			年 月 日	
隊員五			年 月 日	
預備隊員			年 月 日	

隊長地址(必填)	
隊長 e-mail	
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隊長	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隊員二
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隊員三	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隊員四
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隊員五	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預備隊員

注意事項

- 1、請自行組隊，正式選手5名、預備選手1名，並詳填本表各欄資料。隊名最多6個字，含英文字母及符號。遇有隊名相同者，後報名隊伍須改名。隊名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，承辦單位有權自行更改。
- 2、請穿著適宜激烈活動之服裝，長袖、長褲、運動鞋，並自備手套(材質不拘)。
- 3、本活動包含激烈運動，請考量身體狀況並徵求家長同意後再行報名。
- 4、報名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- 5、本活動依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。本項保險係屬責任險，如因選手未遵守大會規定導致受傷者(如擅自脫面罩)，不予理賠。
- 6、漆彈為水性顏料，沾污衣物後水洗即可去污。

※參賽時務必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